

東吳大學圖書館捐贈圖書資料人士閱覽證申請單

2019.12.19 修訂

核發閱覽證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捐書人姓名(團體名稱)	*辦證人姓名	捐書人(團體)簽章 (辦證人為捐書本人勿需簽章)
*辦證人身份證(護照/居留證)字號後八碼		
辦證人電話/手機號碼		
*辦證人 Email 信箱：		
圖書館承辦人		年 月 日

註一、基於「閱覽證申請」、「進出人員管理」之目的，本校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畢業系級等個資，以便本校於圖書館業務所及的期間及地區內作為建檔管理、業務聯繫、失物招領之用，或於爭議發生時將資料提供有權調查的主管機關。另基於「調查、統計及分析」之目的，圖書館亦將統計、分析讀者的借閱紀錄或以 cookie 對於網路使用進行紀錄及管理(包含 IP 位置、使用檔案、時間等)。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電話：02-28819471 轉 5132，電子郵件：reader@scu.edu.tw】。(未加*號為非必填欄位，對您的權益不會有影響)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二、*為必填欄位，請辦證人備妥閱覽證申請單、載明冊(件)數之致謝文件、一寸相片一張，親自或郵寄至雙溪校區中正圖書館或城中校區城區分館借還書服務櫃檯辦理。

註三、請參見「東吳大學圖書館提供捐贈圖書資料人士使用圖書館辦法」。

註四、收書後尚待技術服務組確認篩選贈書，請於收到謝函後依上述「註一」方式辦理。

東吳大學圖書館提供捐贈圖書資料人士使用圖書館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東吳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感謝熱心捐贈圖書資料人士(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捐贈之圖書資料經本館篩選後納入館藏達一百冊(件)以上者，捐贈人得憑致謝文件向本館辦理閱覽證。捐贈者為團體時，應指定特定人士辦理。
- 第三條 捐贈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士，得於規定時間內，憑閱覽證入館使用圖書資料或借出圖書。
- 第四條 閱覽證使用有效期限一年。
- 第五條 每證借書不得超過五冊，借期為四週。借書期限屆滿時，得辦理續借，每冊至多辦理一次，但如另有讀者預約、或書已逾期者，不得續借。
- 第六條 有關使用圖書館事宜，均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